



总第 **14** 期
2016年 第1期

广东资产评估

总结大会特别刊导读：

- ★ 大会开幕词
- ★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副秘书长卞荣华同志在大会上的致辞
- ★ 成立20周年总结报告
- ★ 第三届理事会第一次会议以来工作报告

主办：广东省资产评估协会

WISHING YOU A
HAPPY CHINESE NEW YEAR

福满猴年 新春贺喜



经济新常态下推动评估行业创新发展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副会长兼秘书长 张国春

资产评估是市场经济中推动生产要素合理流动、实现经济资源优化配置、促进经济活动正常运行的重要环节。经过二十多年发展，中国资产评估行业已经成为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设中的一支重要力量，在服务企业改革、规范资本运作、优化资源配置、维护经济社会秩序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为促进经济社会健康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截至目前，全国执业资产评估师达3.3万余人，从业人员10万余人，发布评估准则共26项，有效满足了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对评估服务的需求。

回顾2015年，资产评估行业置于国家全面深化改革、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大局之中，全力推进评估行业转型与创新，各项工作取得积极成效。《资产评估法（草案）》已经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次审议，资产评估立法工作取得了重大进展；适应国家职业资格管理方式改革需要，根据人社部和财政部新发布的《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管理暂行规定》，11月14日举办了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管理方式改革后的首次考试；资产评估市场需求不断扩大，服务链条不断延伸，业务领域不断拓展，已从服务传统产业，扩展到文化、知识产权、互联网等新兴产业，以及森林资源、水资源、生态资源等新兴领域；行业自律管理不断创新，会员管理、执业监管、准则建设、人才培养、职业道德和诚信体系建设等取得新突破；国际交流深度合作，成功组织召开世界评估组织联合会第七届评估师大会，有效提升了中国评估行业的国际形象。

展望2016年，中国资产评估行业将进入更为不平凡的一年。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提出的“十三五”时期发展目标和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将给评估行业带来了重大影响

和发展机遇。我们要以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为指导，努力把握好资产评估法出台和评估行业改革两个关键节点，理清行业发展思路，找准改革着力点，走出一条创新发展、协调发展、绿色发展、开放发展、共享发展的评估发展之路。重点做好七个方面的工作：一是全力配合全国人大做好资产评估立法工作，推动资产评估法早日出台，为评估行业改革与发展创造良好的法律环境；二是结合国家经济体制改革、经济结构调整和政府职能转变，积极拓展服务领域，开辟新的市场发展空间；三是进一步完善准则体系，以准则引领行业发展，通过新兴领域准则创新，推动行业创新发展、转型升级；四是随着改革的深入与评估立法的推进，进一步完善评估行业自律管理体制机制，加强质量监管，提升服务水平；五是从考试制度安排、院校资产评估专业设计、培训模式创新等方面入手，强化行业人才培养，提高从业人员综合素质；六是适应“大数据”和“互联网+”的要求，加快信息化建设步伐，为行业发展提供信息支撑。七是加强行业党建和协会作风建设，强化党对行业的领导，深入开展行业思想道德教育，不断提升行业社会形象。

2016年，充满机遇和挑战，我们有信心、有能力把握机遇、迎接挑战，努力开创中国资产评估行业发展新局面。值此辞旧迎新之际，我谨代表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向全国会计行业、资产评估行业的同仁以及关心资产评估行业发展各界人士致以真诚的祝福！向关心和支持会计、资产评估行业发展的社会各界人士表示衷心的感谢！祝愿大家新的一年身体健康、工作顺利、全家幸福！

（来源：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微信号）

广东 14期
资产评估 2016 第1期 总第14期
 主办单位：广东省资产评估协会

目 录

新年寄语封二

会议简讯

广东省资产评估协会成立20周年总结大会暨第三届理事会第三次会议在广州召开02

会议文献

大会开幕词04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副秘书长卞荣华同志在大会上的致辞05

成立20周年总结报告06

第三届理事会第一次会议以来工作报告11

会议纪要

广东省资产评估协会第三届理事会第三次会议纪要16

会议盛况17

表彰名单32

制度传真

广东省资产评估协会会员代表大会制度33

广东省资产评估协会理事会制度34

广东省资产评估协会重大活动备案报告制度35

广东省资产评估协会信息披露制度36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关于印发《中国资产评估协会执业会员继续教育管理办法》的通知38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关于印发《资产评估机构综合评价办法》的通知42

摄影作品封三



广东省资产评估协会成立 20 周年总结大会 暨第三届理事会第三次会议在广州召开

2016年1月26日，广东省资产评估协会成立20周年总结大会暨第三届理事会第三次会议在广州隆重召开。中国资产评估协会、省社会组织总会等嘉宾代表及第三届理事会理事80多人参加了会议。河北、安徽等20多个省级资产评估协会，以及省内有关行业协会、高等院校向大会发来贺电、贺信。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卞荣华副秘书长亲临大会并致辞，广东省财政厅叶梅芬副厅长为大会提供了书面讲话稿。

大会上，卞荣华副秘书长在致辞中充分肯定了广东省资产评估协会（以下简称省评协）成立20年来所取得的成绩。同时，他希望在今后的工作中，省评协要主动适应经济新常态，把握改革发展的新机遇，按照财政部楼继伟部长对评估工作的指示要求，带领广东资产评估从业人员，锐意创新，

开拓进取，充分发挥资产评估在市场经济和财政工作中的基础作用，更好地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一是要积极拓展服务领域。结合国家经济体制改革、经济结构调整和政府职能转变，开辟新的评估市场发展空间。二是要完善自律管理体制。适应改革要求，不断提高自律管理水平。三是要强化人才队伍建设。结合广东实际，围绕改革形势下新市场、新业务要求，加快培养有能力和高素质的资产评估专业队伍。

陈桓考秘书长作了协会成立20周年总结报告。他指出，20年来，我省资产评估行业建设取得了长足进步，构建了一套规范资产评估管理的制度体系，培养了一支讲道德、高素质的专业队伍，搭建了科学有效的会员管理与服务模式，走出了一条适合我省经济发展的专业之路，形成了一种诚信执业

广东省资产评估协会成立20周年总结大会暨第三届理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6.01.26 广州





为核心理念的行业文化。下一步将重点做好以下工作：一是进一步做好行业发展规划、促进资产评估行业加快发展、科学发展。二是强化自律管理，完善自律管理制度体系。三是全面落实行业人才发展战略，大力推进行业高端人才培养工作。四是积极拓展资产评估服务领域，加大资产评估新兴市场和潜在市场的发掘力度。五是加强诚信体系建设，提升行业社会公信力和影响力。六是继续加强协会自身建设，提高协会内部管理的制度化、规范化和精细化水平。

会议还表彰了“十佳”评估机构和20名行业杰出代表，审议通过了《广东省资产评估协会第三届理事会第一次会议以来的工作报告》、《广东省资

产评估协会副会长、部分理事调整事项》、《广东省资产评估协会会员代表大会制度》等4个制度。

最后，韩晓进会长作了题为“抓住机遇 推动我省资产评估行业新发展”的总结讲话。韩会长指出，在经济新常态下，我们要主动适应新常态，以国家发展改革为切入点，积极开创评估业务新领域；按照“简政放权”改革要求，进一步完善评估行业自律监管体系；加强执业环境建设，营造良好的执业氛围；加强协会建设，创建会员满意之家。同时，要求我们每一个评估人携手同心、凝聚共识，恪尽职守，诚信执业，在改革浪潮中砥砺前行，奋勇争先，成就梦想，推动行业转型升级，推动行业再上新台阶。



广东省资产评估协会成立 20 周年总结大会 暨第三届理事会第三次会议开幕词

广东省资产评估协会会长 韩晓进

(2016年1月26日)

尊敬的卞荣华副秘书长，各位嘉宾，各位代表：

广东省资产评估协会成立20周年总结大会暨第三届理事会第三次会议今天在这里隆重召开！

这次总结大会得到了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和省财政厅等有关单位领导的关心和大力支持。在此，我代表广东省资产评估协会（以下简称省评协）和行业全体同仁，向莅临本次大会的各位领导、嘉宾表示热烈的欢迎和衷心的感谢！向长期以来关心、支持、帮助广东省资产评估行业发展的各有关部门和领导表示诚挚的谢意！我们这次总结大会共83人参会，其中，第三届理事会到会理事75人，嘉宾8人。本次会议还收到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和全国20多个兄弟省市资产评估协会，以及省内有关行业协会、高等院校发来的贺电、贺信。这是对我省资产评估行业的极大鼓励。

20年来，在中国资产评估协会的精心指导下，在省财政厅的正确领导下，省评协认真按照中国资产评估协会的部署，积极推进行业发展战略，行业各项建设取得了显著进步，得到政府部门有关领导、社会各界有关方面的赞许和认可。特别是，自省评协三代会以来，我省资产评估行业从业队伍进一步得到壮大，执业质量不断提高，行业影响力逐步提升，事业蒸蒸日上，为广东省的经济社会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

为加快现代市场体系建设，党中央、国务院出台了简政放权、政府职能转移和国有企业改革等一系列政策，进一步释放市场活力，这将为评估行业

迎来更为广阔的市场机遇。全省资产评估行业要总结经验，把思想统一到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上来，积极主动参与经济改革与发展，不断开拓资产评估新领域，继续推动资产评估行业的健康发展。我希望各位参会代表，以学习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行业发展建设的一系列文件为契机，立足当前、着眼长远，统一思想、精心谋划，积极为行业发展建言献策，在新的起点上，争取更大的发展和成就。

本次大会议程主要分两部分：第一部分是省评协成立20周年总结大会，议程包括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卞荣华副秘书长致辞，宣读省财政厅叶梅芬副厅长讲话稿，听取省评协成立20周年总结报告，表彰“十佳”评估机构和行业杰出代表等；第二部分是省评协第三届理事会第三次会议，议程包括听取、审议《省评协第三届理事会第一次会议以来工作报告》，审议表决省评协副会长变更事项和部分理事调整事项，以及省评协相关制度。今天的大会是我省资产评估行业一次承前启后、继往开来的重要会议，我希望，各位代表从行业发展的大局出发，紧紧把握全面深化改革对行业发展带来的新机遇、新要求，奋发有为，以强烈的使命感、责任感，共同为打造我省资产评估行业的美好未来而努力！

衷心祝愿本次大会取得圆满成功。

谢谢大家！

在广东省资产评估协会成立二十周年 总结大会上的发言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副秘书长 卞荣华
2016年1月26日

各位领导、各位嘉宾、各位同仁：

大家好。

首先，我代表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向广东省资产评估协会成立二十周年表示热烈的祝贺！向广东省资产评估协会各位同仁以及广大会员表示诚挚的问候！向长期以来支持和推动资产评估行业发展的广东省委、省政府领导，广东省财政厅领导以及各有关部门、各界人士表示衷心的感谢！

作为经济大省的广东，率先感知中国风向，坚定不移地把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作为核心战略和总抓手，加快形成以创新为主要引领和支撑的经济体系和发展模式，努力当好创新驱动发展的排头兵。二十年来，广东资产评估行业发展取得了长足进步，行业管理机制日趋完善，市场领域日益拓宽，执业队伍逐渐壮大，综合服务能力明显增强，为促进广东实现经济战略性调整、助力广东经济社会发展做出了卓越贡献。广东省资产评估协会在广东省委、省政府的大力支持下，在广东省财政厅的正确领导下，求真务实、团结奋进，不断完善行业自律管理体系，增强服务意识，改进工作作风，在推进行业诚信建设、品牌建设、人才队伍培养、党建和协会建设等方面取得了积极成效，行业社会认知度、影响力和公信力显著提升。

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以来，国家全面深化改革和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为资产评估行业带来了新的发展机遇。希望广东省资产评估协会秉承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主动适应经济新常态，把握改革发展的新机遇，按照财政部楼继伟部长对评估工作的指示要求，带领广东资产评估从业人员，锐意创新，开拓进取，充分发挥资产评估在市场经济和财政工作中的基础作用，更好地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一是要积极拓展服务领域。要结合国家经济体制改革、经济结构调整和政府职能转变，开辟新的评估市场发展空间。二是要完善自律管理体制。要适应改革要求，创新管理模式，进一步完善与广东经济社会发展和财政改革要求相适应的自律管理体制机制，不断提高自律管理水平。三是要强化人才队伍建设。要结合广东实际，围绕改革形势下新市场、新业务需求，加快培养有能力和高素质的资产评估专业队伍。

最后，再次向广东省资产评估协会成立二十周年致以热烈的祝贺！预祝广东资产评估工作取得新的更大成绩！

谢谢大家。



砥砺前行二十载 携手并进创辉煌

——广东省资产评估协会成立20周年总结报告

广东省资产评估协会副会长兼秘书长 陈桓考

(2016年1月26日)

尊敬的卞荣华副秘书长，各位嘉宾、各位代表，同志们：

大家好！

今天，我们在这里召开广东省资产评估协会成立20周年总结大会。首先，我们要感谢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卞荣华副秘书长，感谢他千里迢迢从北京专程来到广州出席大会，这充分体现了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对地方协会关心，让我们倍感温暖；广东省财政厅叶梅芬副厅长非常关心这次会议，虽然没有时间来参加大会，但为会议作了专门的书面发言稿，这充分体现了广东省财政厅对资产评估行业的重视和支持，让我们备受鼓舞。让我们再次用热烈的掌声欢迎卞荣华副秘书长和其他嘉宾参加大会！

1995年12月26日，广东省资产评估协会召开了第一次会员代表大会，标志着广东省资产评估协会的正式成立。转眼之间，20年过去了。20年来，在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关心和指导下，在省财政厅的正确领导和大力支持下，广东省资产评估协会（以下简称省评协）走过了不平凡的20年岁月，我省资产评估事业取得了长足的进步。刚才，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副秘书长卞荣华同志发表了热情致辞，省财政厅党组成员、副厅长叶梅芬同志在她的讲话稿里，对我省资产评估行业取得的成绩都给予了充分的肯定，并对行业的发展指明了方向，会后我们要好好学习，认真贯彻落实。

下面，让我与大家一起简单回顾我省资产评估行业走过的峥嵘岁月，共同展望未来发展之路。

一、20年发展历程回顾

20年来，我省资产评估行业建设取得了长足进步，构建了一套规范资产评估管理的制度体系，培养了一支讲道德、高素质的专业队伍，搭建了科学有效的会员管理与服务模式，走出了一条适合我省经济发展的专业之路，形成了一种诚信执业为核心理念的行业文化。在这20年里，省评协与广大会员携手共进，共同为促进我省资产评估行业发展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得到了政府、企业和市场的充分认可。

（一）加强行业制度建设。

制度建设是行业规范管理的关键所在，是促进行业发展的有力保障。在财政部、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和省财政厅等上级部门的统一部署下，我省资产评估行业的制度体系建设不断完善，历经“起步成长、体制变革、规范发展”三个阶段。20世纪90年代，资产评估行业正处于起步成长阶段，国家相继出台《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91号令）、《资产评估机构管理暂行办法》、《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和《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等管理制度。这一时期国家出台的相关制度构成了我省资产评估管理最初的制度，也为我省资产评估行业的起步奠定了制

度基础。

1995年12月，省评协正式成立，并与原省国有资产管理局评估管理处合署办公，两个牌子、一套人马，行业管理工作仍然以行政管理为主。随后的20年里，行业经历脱钩改制和专营化发展两次重大变革，行业制度逐步加强。20世纪90年代末，省评协在初创阶段，积极配合政府有关部门参与制定了《广东省资产评估管理条例》、《广东省资产评估执业人员资格管理暂行办法》、《广东省资产评估机构财务管理暂行办法》、《关于建立健全资产评估机构内部管理制度的通知》等地方性法规或制度，为规范我省评估机构管理和资产评估执业人员资格管理奠定了基础。

跨入21世纪，财政部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相继出台了一系列规范行业发展的管理制度，包括财政部出台的《资产评估机构审批和监督管理办法》，中国资产评估协会相继发布的26项评估准则，还有自2005年起历经七年时间调研起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草案）》目前已提交全国人大常委会，进入三审。这一时期，随着行业自律管理职能的不断强化，省评协根据国家的政策制度，结合我省行业实际研究制定了一系列具体的实施细则。近几年来，省评协在建章立制上进一步加大力度，不仅修改完善了《广东省资产评估协会章程》，还研究制定了《广东省资产评估机构综合评价办法》、《广东省资产评估行业人才发展规划（2012-2016年）》、《广东省资产评估业务收费行业管理工作意见》、《广东省资产评估行业投诉举报处理工作暂行办法》、《广东省资产评估协会专家库管理办法》、《广东省注册资产评估师继续教育培训考核办法（试行）》等制度，内容涵盖会员管理、人才培养、继续教育、收费监管等各方面，已经形成了较为完善的行业自律管理制度体系，为促进我省资产评估行业规范发展提供了制度保障。

（二）稳步推进行业人才队伍建设。

1. 整体发展情况。1995年底，全省有评估机构约120家（不含深圳，下同）。在国家尚未实行注册资产评估师资格管理制度之前，我省率先对资产评估从业人员实行认证管理制度。1996年，中国资产评估协会组织实施第一次注册资产评估师全国统一考试，标志着评估行业专业队伍建设踏出关键的第一步。1997年，我省开始实施资产评估师注册执业制度，全省持证执业资产评估师有255人。此后的1998年至2000年的三年间，全省开展了清理整顿、脱钩改制工作，全省134家评估机构完成脱钩改制。2008年底，全省116家评估机构按照《资产评估机构审批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22号）的规定，全面实现专营化。20年来，评估机构不断在改革中成长，行业队伍已具有一定规模。截至2015年底，全省有评估机构145家，全省执业资产评估师约1500人，从业人员近5000人。

2. 行业人才队伍建设。省评协在推进行业人才队伍建设方面切实落实“三个狠抓”：一是狠抓继续教育管理工作。省评协严格按照继续教育学时要求，每年平均举办继续教育培训班5-6期，年均培训约1300人次。二是狠抓高端人才培养工作。一直以来，省评协都非常重视行业高端人才的培养。从2012年起，省评协大力推进协会专家库建设。按照《广东省资产评估行业人才发展规划（2012-2016年）》的要求，于2014年建成协会专家库，目前入库专家共有130名。三是狠抓后备人才培养。省评协非常注重与省内高校加强协作，大力推动资产评估专业建设。2011年以来，省评协充分发挥校协企三方合作平台作用，积极发挥作为学校与评估机构间的桥梁纽带作用，为暨南大学、广东财经大学等高校选取评估机构作为实习基地。2013年至2014年，省评协与广东财经大学财税学院连续联合举办了两届资产评估专业毕业生供需见面会。

（三）扎实做好管理与服务工作。

省评协要为行业和会员提供优质服务，就要充

分发挥协会在我省资产评估行业中“领跑员”、“服务员”的作用。

1. 发挥好“领跑员”作用。作为全省资产评估行业的自律管理组织，省评协十分注重发挥理事会（常务理事会议）及专门委员会作用，凡涉及行业重大事项都通过召开常务理事会议等会议，集体决策行业内的发展目标、人事变动等重大事项，研究讨论行业的制度建设等重要工作。目前，省评协理事会设立了教育培训、惩戒、专业技术指导和收费监督管理等4个专门委员会，研究决定继续教育培训、执业质量检查、资产评估业务收费等工作，为行业的规范管理提供有力的保障。同时，省评协非常重视加强秘书处建设，近年来在省财政厅的关心和支持下，不断充实秘书处专职人员队伍、合理设置内设机构，大力推进秘书处廉政建设，秘书处领导以身作则，带头开展廉政风险防控工作，完善秘书处内控制度建设，制订实施《广东省资产评估协会工作规则》等相关内部管理制度，使行业管理和秘书处内部运作规范高效。

2. 当好行业的“服务员”。省评协一直秉承“惠会员、利会员、便会员”的服务理念，通过制订《广东省资产评估协会文明服务承诺》，以诚恳的态度、坚定的决心，承诺为全省会员提供文明而优质的服务；省评协规范、简化办事流程，方便会员办事，提高工作效率；通过设置意见簿、公布投诉监督电话号码的形式，倾听服务对象心声，接受会员监督，促进服务质量提升。日常工作中，省评协在做好评估机构和资产评估师管理、服务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长期以来，省评协一直协助省财政厅开展评估机构审批初审工作。2013年，省财政厅还将评估机构设立受理、变更等行政管理职能转移给省评协。目前，评估机构审批工作已实现网上办理。近三年，网上办理评估机构设立（注销）事项47件，办理资产评估机构变更备案事项108件。2011年至2015年，年检累计通过6683人次，不合格人数累计274名，撤销人数累计80名。在评估机

构执业质量检查工作方面，近五年累计检查评估机构124家。同时，省评协通过协会网站、会刊等行业宣传媒介，大力宣传评估行业执业性质、职能作用、发展状况、优秀会员先进事迹等。自2013年《广东资产评估》改版以来，省评协共编印《广东资产评估》12期，目前已发放近3000册。省评协还建立了行业信息联络员制度，提高信息传递效率。在维护会员合法权益方面，省评协对各类投诉举报事件，坚持以“化解矛盾、耐心解析、以理服人”为原则，及时展开调查协调，妥善处理矛盾，维护相关当事方合法权益。

3. 充分发挥“桥梁”和“纽带”作用。一直以来，省评协积极发挥联结广大会员和政府之间的“桥梁”和“纽带”作用，维护广大会员合法权益，做到“两个结合”和“三个协调”，即“两个结合”是“评估业务与市场需要相结合、政府管理与行业自律相结合”；“三个协调”是“协调政府部门、协调重要报告使用方、协调社会公众”。同时，省评协注重加强与财政部门及其他政府部门、其他协会的联系、协调沟通，从有利于行业发展，有利于机构执业的角度，处理好与相关部门和协会的关系，配合做好评估机构审批的辅助工作，及时研究解决行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

（四）大力拓展资产评估业务领域。

20年来，我省资产评估业务得到稳步、健康、有序的发展，特别是跨入21世纪后，资产评估行业完成脱钩改制和实现了专营化经营，真正成为一支独立、客观、公正的专业队伍，资产评估业务迈上一个新台阶。自2010年资产评估收费改革后，全省资产评估业务收入稳步增长，2010年和2011年全省资产评估业务收入连续两年取得23%的增长率，其后三年保持平稳增长的发展态势。其中，2011年全年取得约3.4亿元的业务收入，首次突破3亿元；2014年全年取得约4.3亿元的业务收入，首次突破4亿元。

随着经济发展方式和结构调整发生变化，评估

传统市场也随之发生变化，新兴市场则会成为新的增长点。省评协在推动资产评估新业务拓展上狠下功夫，做了大量的工作，也取得了一定成效。一是加强与有关政府部门的沟通。近年来，省评协积极与广东省知识产权局等政府部门沟通，配合做好知识产权评估推广项目及知识产权运营机构培育试点项目申报工作，共同探索资产评估机构与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的合作模式。二是主动牵头开展专项资金使用绩效评价等政府购买服务工作。作为第一批广东省省本级社会组织承接政府职能转移和购买服务的单位之一，省评协主动参与绩效评价工作，承接了多项财政资金的项目评审、验收、绩效评价、后续管理等工作。带动评估机构拓展和参与政府购买服务。三是积极开展新业务拓展调研工作。多次组织行业专家开展绩效评价、政府购买服务等专项调研工作，以及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涉税评估等领域的评估实践。2013年，省评协组织了部分评估机构负责人到山西学习绩效评价工作经验，与广东财经大学合作完成《推进政府购买评估服务的研究》的课题，该课题获得了当年度省财政科研课题三等奖。2014年，还协助中评协开展水资源资产和水利资产评估调研工作。

（五）抓好行业党建及文化建设。

资产评估行业作为智力型的专业服务行业，不仅需要资产评估科学技术硬实力，更需要资产评估行业文化软实力。

1. 加强行业党建工作。省评协高度重视全省资产评估行业党建工作，深入开展行业创先争优活动，结合机构综合评价工作在全省范围内开展创先争优评比工作，并进一步巩固和扩大行业创先争优成果，推动创先争优常态化、长效化。注重抓党建与抓业务有机结合，省评协认真落实把党员培养成业务骨干、把业务骨干培养成党员的“双培”工程，不断提高评估行业党员队伍的生机与活力。同时，省评协非常重视秘书处党建工作，通过协会秘书处党建带动行业党建，以协会党建的发展引领行

业党建的发展。通过加强协会党组织的组织建设、思想建设和作风建设，强化协会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不断提升协会管理和服务的质量和水平，进而不断增强行业党建工作组织能力。

2. 加强行业诚信建设。一直以来，省评协始终把行业诚信建设作为行业自律管理的重要抓手，把诚信建设摆在行业建设的核心位置，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省评协更是在行业诚信建设上狠下功夫。2012年，省评协根据《中评协关于加强会员诚信档案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建立会员诚信档案管理工作责任人联系制度，及时更新会员诚信信息。2013年，省评协被省民政厅确定为广东省社会组织行业自律与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创建单位。以此契机，省评协在行业内开展为期六个月的行业自律与诚信建设示范创建试点工作。

3. 加强行业品牌建设。2012年，行业开展了“打造评估行业新文化 树立南粤金品牌”建设活动。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征集“评估精神”表述语为契机，开展“南粤评估精神”表述语的征集活动，编写了《广东省资产评估案例选》。同时，以文化沙龙等各类交流活动的形式，促进评估文化的交流和传播。目前，共举办10多期行业沙龙活动。

4. 举办形式多样的活动推动行业文化氛围建设。近年来，省评协紧跟时代的步伐，组织全行业开展了各类活动，既有喜迎2008年北京奥运的登山活动，也有庆祝建党90周年赴湖南革命老区开展“缅怀革命先烈，重温红色经典”的党建活动；还有与广东财经大学财税学院联合举办了“中国梦、评估梦、我的梦”演讲比赛，等等。同时，省评协积极组织广大会员参与社会公益，彰显社会责任感和行业爱心。从2008年四川汶川大地震、2010年青海玉树地震到2013年的雅安芦山地震，省评协都积极组织全省的广大机构和从业人员参加捐赠活动。自2008年以来，省评协先后与惠州市惠东县长塘村、梅州市五华县大沙村建立了定点帮

扶联系点，每年走访慰问帮扶对象，认真做好扶贫开发“双到”工作。

二、未来展望

2016年全国“十三五”规划的开局之年，也是省评协步入第二个20年的开局之年，展望未来，省评协将大力做好以下六方面工作：

（一）进一步做好行业发展规划，促进资产评估行业加快发展、科学发展。针对我省资产评估行业发展取得的成绩、积累的经验、存在的问题，研究制定加快我省资产评估行业发展的目标和措施。特别是目前我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资产评估行业势必将面临更新更高要求，适时制定适合行业发展的新规划，明确提出促进行业转型升级的指导思想、发展目标、工作任务，提出推动行业科学发展的方法步骤和实施措施。

（二）强化自律管理，搭建资产评估行业发展的平台。按照中央关于行业协会改革的精神，抓紧研究和完善我省资产评估行业的自律管理体制和机制，按照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和省财政厅的要求，做好各项改革制度的贯彻实施，制定适应我省资产评估行业发展实际的配套措施，发挥好省评协的沟通、协调、服务、管理功能。

（三）全面落实行业人才发展战略。按照行业人才发展规划的要求，形成人才梯队；继续推进校协企合作平台，共同建设资产评估专业学科，大力培养行业后备人才；继续加强资产评估师继续教育工作，提升资产评估师队伍整体素质；继续做好协会专家库建设，大力推进行业高端人才培育工作。

（四）进一步拓展资产评估服务领域。扎实资

产评估业务传统市场的基础上，加大资产评估新兴市场和潜在市场的发掘力度，特别是通过加强与省国资委等部门的沟通、协调，充分发挥资产评估在服务于深化企业改革和混合所有制经济发展、现代金融体系和资本市场建设、政府资产管理和财税体制改革等方面的作用。

（五）进一步加强诚信体系建设。在构建行业诚信体系和提升行业综合服务能力等方面狠下功夫，一方面继续宣传行业发展规划和行业典型事迹、健全评估机构的党组织、强化以诚信为核心的文化建设等。另一方面，大力狠抓执业质量和资产评估收费等监管工作，营造良好的执业环境。通过诚信建设，提高行业服务和质量，从而提升行业社会公信力和影响力。

（六）继续加强协会自身建设。一是要关注改革，积极参与到资产评估师资格考试改革、资产评估法出台等关系行业发展的重要事务中，不断推进资产评估管理方式改革和行业法治建设。二是要强化内部管理。不断加强内部管理制度建设，进一步完善各项内部管理规定，明确部门职责、岗位职责，做到权责分明，提高省评协内部管理的规范化水平。

同志们，省评协与广大会员风雨同舟走过了20年。今后，我们将继续与广大会员携手共进，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要求，勇立改革潮头，充分发挥评估行业服务全面深化改革、促进法治国家建设、维护社会公平的专业作用，不断开创评估事业发展的新局面。

广东省资产评估协会第三届理事会 第一次会议以来的工作报告

广东省资产评估协会副会长兼秘书长 陈桓考

(2016年1月26日)

各位理事、各位嘉宾：

我受广东省资产评估协会第三届理事会的委托，向大会作工作报告，并就今后工作提出建议。请审议。

第三届理事会第一次会议以来工作回顾

自2013年5月第三届会员代表大会召开以来，在省财政厅党组的正确领导、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以下简称中评协）的悉心指导和省社会组织总会的帮助下，在全体理事的积极参与和社会各界友好人士的共同支持下，我省评估行业规模进一步壮大，执业质量和职业道德水平显著提高，行业服务经济社会的能力以及社会影响力有了显著的提升。近三年来，广东省资产评估协会（以下简称省评协）先后获得中评协授予的新业务报备优秀组织奖，报送的“经典资产评估报告”获团体二等奖。2013年6月，被省民政厅授予广东省社会组织行业自律与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创建单位。

目前，全省共有评估机构145家，执业会员近1500名，从业人员近5000人。全省评估行业业务收入自2011年起首次突破3亿元，每年以不低于8%的速度递增。在中评协公布的2015年全国资产评估机构综合评价百强机构中，我省进入全国百强的机构8家，业务收入单项指标进全国百强的机构8家，行业综合实力显著增强。近年来，我们主要做了以下工作：

一、多措并举，推进行业发展壮大

三代会以来，省评协紧紧围绕“服务、监督、管理、协调”的宗旨，完善行业制度建设，拓展新业务领域，优化行业执业环境，促进行业持续健康发展。

（一）完善行业制度建设，规范行业管理。

制度是行业发展规范化、标准化、精细化的重要保障。三代会以来，省评协认真梳理行业相关制度，查漏补缺，先后修订《广东省资产评估协会章程》、《广东省资产评估行业投诉举报处理工作暂行办法》等制度，制定了《广东省资产评估机构综合评价办法》、《广东省资产评估协会专家库管理办法》、《广东省注册资产评估师继续教育培训考核办法（试行）》等办法，草拟了《广东省资产评估协会会员代表大会制度（审议稿）》、《广东省资产评估协会理事会制度（审议稿）》、《广东省资产评估协会重大活动备案报告制度（审议稿）》、《广东省资产评估协会信息披露制度（审议稿）》等制度。这些制度和办法的出台将进一步促进行业管理规范化发展。

（二）拓展新业务领域，促进行业加快发展。

积极研究开拓评估业务新领域：一是开展各类研讨、调研活动。先后举办了评估沙龙活动、评估经济论坛等9期活动，开展财政资金绩效评价调研活动2次，有效激发执业机构和执业人员的创新思维，为拓展新业务奠定基础。二是加强与有关政府



部门沟通和交流。主动与省国资委、市国资委等部门合作，进一步促进评估机构积极参与国有企业改制等工作；推动评估机构积极参与省知识产权局组织的知识产权评估推广项目及知识产权运营机构培育试点项目申报工作；积极向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汇报评估收费遇到的问题，努力争取政策支持。三是抓住改革发展机遇，发挥专业优势，积极承接多个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四是开展理论研究。省评协组织开展的《广东省资产评估行业人才培养与队伍建设的研究》课题，获得2015年省财政科研课题三等奖。

（三）加强宣传，促进行业和谐发展。

一是以省评协网站和《广东资产评估》期刊为两大主要渠道，及时反映、宣传行业重大事项和工作动态。自2013年5月以来，省评协共编辑《广东资产评估》期刊12期，印发近3000册。二是举办各种活动，凝聚行业向心力，提升行业影响力。省评协组织开展了“中国梦 评估梦 我的梦”主题演讲比赛，展示行业良好精神风貌；组织开展扶贫帮困以及重大灾害时捐款捐献活动，展现出行业履行社会职责，无私回馈社会的高尚情怀；组织开展评估行业杰出代表和“十佳”评估机构评先评选活动，激发行业队伍学先进赶先进的热情。

二、加强自律监管，规范评估市场发展

执业质量是行业生存和发展的根本。三年来，省评协切实履行行业自律监管职能，狠抓执业质量，切实规范会员执业行为。

（一）以评估机构审批为着力点，把好市场准入关。

以政府职能转变为契机，省评协承接了省财政厅转移的评估机构审批管理职能。省评协深入思考，努力做好会员服务和把好评估机构准入关。一是在省财政厅统一部署下实现了评估机构网上审批服务功能。二是细化审批程序，明确办事流程。省评协制定了《〈关于调整资产评估行政审批和管理事项办理流程的通知〉配套性操作细则（试

行）》等配套文件，印发了《注册资产评估师转所指南》、《资产评估机构审批设立指南》等五项办事指南。2013年至2015年，省评协办理评估机构设立（注销）网上事项47件，办理评估机构变更备案事项108件。

（二）以评估机构年度报备为切入点，推动机构优化内部治理结构。

2013年4月，省评协承接了省财政厅转移的评估机构年度报备工作。省评协高度重视，认真部署，顺利完成每年的全省（含深圳市）年度报备工作。2013年至2015年，全省（含深圳市）每年报备合格的评估机构约160家，不合格的评估机构约30家。

（三）以执业资格年检工作为抓手，严格执业队伍管理。

按照中评协的统一部署，省评协严格把关，认真抓好评估师年检工作，对年检不合格的坚决不予通过，严格执业队伍管理。2013年至2015年，年检累计通过约4150人次，不合格人数累计约160人次，撤销人数累计43名。

（四）以执业质量检查为关键，提升执业质量。

创新监管模式，采用网上业务报备和实地检查相结合的方式，检查工作重心由业务项目转移到系统风险，并对评估机构质量控制体系做出整体评价。通过开展执业质量检查，进一步规范执业行为，提高评估报告质量，增强评估机构风险防控能力。三年来，累计检查评估机构84家，抽查报告累计484份，对23家评估机构进行谈话提醒，向17家评估机构发关注函。

（五）以加强诚信档案建设为重点，提高行业公信力。

认真把好评估机构与评估师无不良记录审核关，不断加强行业诚信档案制度建设，建立会员诚信档案专人负责制度，把会员诚信档案管理作为一项重要的基础工作常抓不懈，及时将行政处罚、省

评协自律惩戒等信息录入诚信档案，全面掌握机构和从业人员的诚信记录状况。每年定期开展评估机构综合评价工作和业务报备工作，对行业进行动态监管。

(六) 以发挥专门委员会作用为依托，强化执业规范。

通过评估收费监督管理委员会，开展评估收费监管、商业贿赂整治等专项工作，研究评估收费监管政策，规范评估机构收费行为；通过惩戒委员会，研究执业质量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按规定作出行业惩戒决定；通过专业技术委员会，审议内部治理机制建设方案，研究落实准则执行措施等工作，为行业的规范管理提供有力的保障；通过教育培训委员会，加强继续教育培训班管理，规范评估师继续教育纪律要求，为培训班规范化、制度化、标准化管理提供保障。

三、加强行业人才培养，提升执业队伍素质

按照《广东省资产评估行业人才发展规划（2012—2016年）》（以下简称《行业人才规划》）的目标和要求，近三年来，省评协从加强专家库建设、实施产学研联盟、规范继续教育等方面着手，推动行业人才有序发展，打造一支忠于评估事业、恪守职业道德、胜任评估专业的优秀评估队伍。

(一) 加强专家库建设，发挥专家智囊作用。

省评协在总结原行业人才培养专家库管理经验的基础上，结合行业发展的实际需求和《行业人才规划》的目标要求，制定了《广东省资产评估协会专家库管理办法》，促使专家库管理日趋完善，逐渐走向规范化、制度化。同时，为进一步发挥专家智囊作用，省评协对专家库进行扩库建设，先后在2014年、2015年两次向全行业及有关单位公开征集专家，经统计，共征集专家270名，经初核并报常务理事会议审议通过的有130名专家。目前，专家库已按管理办法正常运作。

(二) 多措并举，建立人才培养产学研联盟。

一是积极推动省内高等院校设立资产评估专业。积极参与省内高校资产评估专业学科建设，联合召开资产评估专业硕士培养工程研讨会、资产评估专业学科建设研讨会等，为行业输入一批“双向型”应用人才提供保障。二是搭建省内高校与评估机构沟通、校企合作平台。建立评估专业实习基地，推荐优秀评估师担任省内高校的课外实践指导老师等。三年来，10家评估机构分别与暨南大学、广东财经大学等高校建立了评估专业实习基地。据不完全统计，30多名评估师相继被省内高校聘为评估专业课外实践指导老师。三是与有关高校签署人才培养协议，积极构建多层次的人才培养体系。先后与暨南大学、广东金融学院等高校签订“资产评估人才培养与学科建设协助协议”、“经济类高层次应用型人才协同育人平台”、“资产评估专业教育与科研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等协议。四是开展课题研究。先后开展了政府购买评估服务、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和人才培养与学科建设等多项课题。五是鼓励评估专业毕业生到评估机构工作，增强机构新生力量，协助有关高校与评估机构开展“供需见面会”。

(三) 强化继续教育，提升培训效果。

一是全面总结近三年的培训工作经验，召开教育培训委员会，制定《广东省注册资产评估师继续教育培训班考核办法（试行）》，明确考核内容、考核方式和纪律等有关要求。二是创新评估师继续教育模式，全面推行精细化管理。科学制定培训计划，明确指导思想、总体思路和具体措施，按照分层次、分类别、重实效的理念，开展远程视频培训、专题培训和“分级分片”培训等。三是及时更新培训内容。授课内容既包括资产评估准则、无形资产评估及森林资源评估等实务知识，也包括财政资金绩效评价、文化资产评估等理论热点难点问题。三年来共举办培训班15期，累计培训评估师4500多人次。四是做好业务骨干、师资培训、非资产评估师合伙人（股东）培训工作，进一步提升

我省评估师的整体水平。三年来，累计推荐97名评估师参加中评协业务骨干培训，6名评估师参加师资培训，非资产评估师合伙人（股东）培训12名。

（四）做好行业人才摸底工作。

省评协开展行业人才摸底调查，全面掌握行业人员相关情况，为制定分级、分类的人才培养体系奠定基础。经统计，担任市级政协委员3人，从业15—20年的管理类人员48人、执业类人员258人。省评协开展了资产评估行业专业人士统战工作专项调研。进一步摸清我省行业专业人士统战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为做好我省资产评估行业人才统战工作提供新思路。

四、稳步推进行业党建工作，提升行业管理水平

（一）认真抓好党建工作，开展专项专题活动。

一是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省评协先后召开了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学习讨论会、座谈会7次，开展“下基层、接地气”教育活动2次，就“四风”问题发放征求意见表39份，公开承诺四项。二是全面总结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的成效。深入分析、认真研究行业管理过程存在的“四风”问题，找准关键点，制定行之有效的整改方案，着力建立健全行业科学发展的制度体制和促进党员干部坚持为民务实清廉的长效机制。三是开展“三严三实”实地调研走访活动和专题教育党课活动。通过党建活动，加强了协会党员干部与行业会员的沟通交流，增强了协会党员干部廉洁自律、为会员服务的意识，提升省评协管理和服务的质量和水平。

（二）加强行业作风建设。

一是学习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要求全体从业人员严格遵守工作纪律，规范工作秩序，提高服务水平，改进工作作风。二是将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与评估行业诚信建

设、职业道德建设、执业质量检查、年检以及继续教育学习等内容有机结合起来，打造一支业务过硬、素质合格的评估师队伍，为促进行业健康发展营造良好氛围。三是通过协会党建带动行业党建，以协会党建的发展引领行业党建的发展，强化协会党组织的战斗堡垒的核心作用，明确协会党建管理目标，形成廉洁、务实、高效办事的氛围。

五、加强协会建设，促进协会工作再上新台阶

为切实履行协会宗旨，进一步提升协会管理和服务的水平。省评协从以下方面着手：一是健全秘书处领导班子，充实队伍，提升了协会组织能力和管理能力。二是开展自律与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创建工作。省评协作为试点单位，认真按照省民政厅的要求，制定《广东省资产评估协会行业自律与信用体系建设试点工作方案》，全面推进评估行业自律与信用体系建设。三是积极参加省社会组织总会组织的专业类社会团体5A级评选活动，并于2015年10月份通过省社会组织总会的现场评价。四是进一步推进协会信息化建设，逐步实现行业管理自动化、信息化、动态化。

各位理事！三年来，经过行业上下共同努力，行业取得了较好的成绩，行业的公信力和形象也有了较大的提升。但在看到成绩的同时，我们也应清醒地认识到行业发展中还存在着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如：评估机构规模偏小，服务领域需进一步拓展，市场环境需进一步改善，影响行业独立性的外部环境还需大力整治等。这些问题需要我们在总结经验的基础上，探索新的方法和途径认真加以解决。

对下一阶段工作建议

下一阶段，省评协将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继续做好我省资产评估管理各项工作，努力从以下七个方面推进行业的转型升级。

（一）加大力度落实《广东省资产评估行业人

才发展规划（2012—2016年）》（以下简称《行业人才规划》）提出的各项目标。2016年，是我省《行业人才规划》实施的最后一年，也是检验《行业人才规划》成果的一年，省评协将全面总结过去5年《行业人才规划》取得的成效、存在的不足以及需要改进的地方，加大工作力度，力争完成《行业人才规划》提出的各项目标。

（二）研究制定我省评估师职业资格登记与管理等相关办法。根据中评协评估师新的管理办法的要求，研究制定我省评估师职业资格登记与管理的相关办法，对评估师转所、转会等日常事项进行梳理，修改完善相关办事指南；积极协助中评协、省财政厅等相关部门做好评估机构行政审批监管工作。

（三）进一步推进评估业务多元化发展。在资产评估、企业价值咨询、政府绩效评价领域实行“三条腿”走路，不断拓展资产评估业务领域。巩固传统评估市场业务，在占领省内市场的同时，积极鼓励评估机构走出去，拓展省外市场、突破境外市场。以投资调查咨询、现代企业财务制度评价为突破口，在为传统企业客户做好评估服务的基础上，拓展企业整体价值发现和价值评估的内容。以政府扩大购买服务为契机，在财政资金绩效评价、无形资产评估、“PPP”项目跟踪、自然资源和生态建设等领域积极拓展市场份额。

（四）进一步强化行业自律监管。按照财政部、中国资产评估协会的统一要求，省评协将继续会同省财政厅做好执业质量检查工作。检查对象除按比例轮流的原则确定外，重点检查被投诉举报的、以前年度问题突出整改不力的、低价投标恶性竞争的机构。对错误严重、屡犯不改的机构和评估

师将加大行业自律惩戒力度，同时按照《广东省资产评估机构综合评价办法》的要求，将相关信息运用到综合评价工作中，并报送省财政厅、社会信用登记管理机构等相关部门。

（五）抓好继续教育工作。更新培训内容、充实培训师资，在抓好新进人员评估业务培训的基础上，侧重举办高级培训班，重点抓好首席评估师和项目经理的知识更新、视野拓展培训。改进培训方式，在抓好传统方式师资讲课培训班的同时，适度举办一些时间短、规格高的评估论坛，满足不同层次人才对培训的不同需求。

（六）做好日常监管和服务工作。认真部署安排，做好每年全省评估师年检、转所、转会和评估机构业务报备等日常监管和服务工作。进一步推进行业信息化管理，逐步实现行业“一站式”服务。强化评估收费监管工作，针对行业收费政策变化，研究制定相应的服务成本标准监管措施，为行业健康发展创造良好的基础。

（七）加强制度建设，提升服务水平。进一步完善省评协制度建设，充分发挥协会各专门委员会、专家库的智囊作用。加大行业宣传推介力度，丰富宣传媒介和渠道，加强与有关媒体的交流与合作。进一步改进协会的工作作风，提高服务和管理水平。

以上是省评协近三年的工作情况以及下一阶段的工作安排。在省财政厅和中评协的正确领导、指导和帮助下，在各位理事的大力支持下，省评协将继续以党的十八届四中、五中全会为指导，以求真务实、开拓进取的精神扎实工作，与各理事共同努力，推动我省资产评估事业取得更大的成绩。

谢谢大家！

广东省资产评估协会第三届理事会 第三次会议纪要

2016年1月26日，广东省资产评估协会（以下简称省评协）在广州召开第三届理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应到理事85人，实到70人，到会理事超过全体理事的2/3，符合《广东省资产评估协会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一、第三届理事会副会长及个别理事调整事项

（一）表决通过中山大学管理学院教授林斌同志担任省评协副会长；同时增补该同志为理事、常务理事。

（二）增补以下人员担任省评协理事

黄廉锋，珠海市评估协会会长；

唐汉林，北京华信众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负责人；

杨伟源，梅州市嘉平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总经理。

（三）以下人员不再担任省评协副会长、理事、常务理事等职务

1.李善民同志不再担任省评协副会长、理事、常务理事；

2.彭明官同志不再担任省评协理事、常务理事；

3.黄雪琴、贺华、曾庆深等三人不再担任省评协理事。

二、审议通过了《广东省资产评估协会第三届理事会第一次会议以来的工作报告》、《广东省资产评估协会会员代表大会制度》、《广东省资产评估协会理事会制度》、《广东省资产评估协会重大活动备案报告制度》、《广东省资产评估协会信息披露制度》。



会议盛况



会议现场全景



会议主席台就座的领导



广东省资产评估协会副会长兼秘书长陈桓考主持会议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副秘书长卞荣华为会议致辞



广东省资产评估协会会长韩晓进致开幕词



广东省资产评估协会副会长古文枢代表“十佳”评估机构发言



杰出代表惠州市惠正资产评估与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总经理郑心苗发言



广东省财政厅工贸发展处副处长张毓斌



会议现场



会议会场一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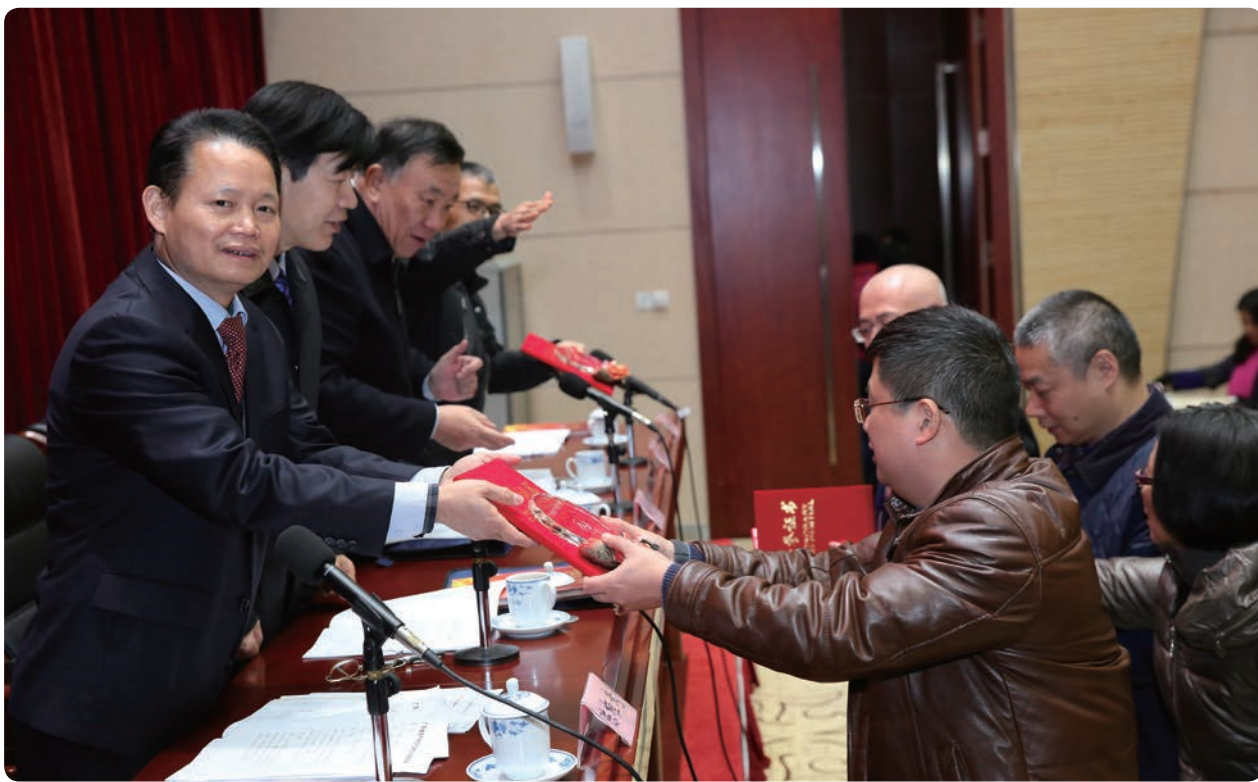
广东省资产评估协会成立20周年总



结大会暨第三届理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6.01.26 广州



全体参会代表合影



参会领导为杰出代表颁发荣誉证书



参会领导为“十佳”评估机构颁发奖牌



参会领导与“十佳”评估机构负责人合影



参会领导与“十佳”评估机构负责人合影



参会领导与杰出代表合影



参会领导与杰出代表合影



参会领导与杰出代表合影



参会领导与杰出代表合影



参会代表合影



参会代表合影



参会代表审阅会议材料



参会代表审阅会议材料



会议表决计票现场



会议表决计票现场



广东省资产评估协会会长韩晓进作总结发言



新当选的广东省资产评估协会副会长林弢

关于表彰广东省资产评估行业“十佳” 评估机构和杰出代表的通报

粤评协〔2016〕3号

各资产评估机构：

经广东省资产评估协会第三届常务理事会第三次会议表决通过，现对广东省资产评估行业“十佳”评估机构和杰出代表予以表彰，具体名单如下：

一、广东省资产评估行业“十佳”评估机构名单

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广东中联羊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广东国众联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规划咨询有限公司

广东财兴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惠州市惠正资产评估与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
广州业勤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广东正诚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
佛山市同一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广东坤元正量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广东省资产评估行业杰出代表名单

(20名，按姓氏笔画排序)

王琦 广东天粤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古文枢 广东财兴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邝钢玲 广州衡鼎房地产土地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江建华 广东国众联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规划咨询有限公司

汤锦东 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何占平 广州业勤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何建阳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张宗良 韶关中一资产评估事务所
张勇 广东坤元正量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张辉 广东昊华土地房地产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陈志宏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陈喜佟 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陈锦茂 佛山市同一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郑心苗 惠州市惠正资产评估与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
胡东全 广东中联羊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莫希然 东莞市东企平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黄青发 广东正诚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
梁伟雄 广东信德资产评估与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
廖旻 珠海公评思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缪远峰 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广东省资产评估协会
2016年1月12日

广东省资产评估协会会员代表 大会制度

(2016年1月26日经广东省资产评估协会第三届理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条 为规范本会会员代表大会工作，根据《广东省行业协会条例》和《广东省资产评估协会章程》以及广东省财政厅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会由会员代表组成会员代表大会，会员代表由会员荐举，具体荐举方式由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研究后提交会员代表大会通过，并明确会员代表数和会员代表单位。会员代表届满后须重新推选。会员代表大会是本会的最高权力机构，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本行业协会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

第三条 会员代表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本会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的业务范围和工作职能；
- （二）制定、修改本会章程、组织机构的选举办法；
- （三）审议、通过本会理事会的工作报告；
- （四）选举、罢免本会理事；
- （五）讨论决定本会工作方针和任务；
- （六）审议、通过本会会费收支情况报告；
- （七）决定终止事宜；
- （八）其他应由会员代表大会行使的职权。

第四条 会员代表大会每届五年。因特殊情况

需提前或延期换届的，须由理事会表决通过，报经业务指导单位及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但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一年。

第五条 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当出现行业或协会重大事项须由会员代表审议决定的事项，可采取远程通讯、信函等方式进行书面审议或表决，其决议须由半数以上会员代表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六条 会员代表大会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会员代表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代表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凡是有选举事项的大会，会前应由常务理事会或监事会对会员代表资格进行审核，确认选举合法有效性。

第七条 会员代表大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制定会议纪要，并由监事（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确认，会后向全体会员公告，并抄报业务指导单位及登记管理机关。

第八条 凡选举或修改章程的，均采用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其他表决事项，可采取举手表决方式进行。

第九条 本制度经理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由理事会解释。

广东省资产评估协会理事会制度

(2016年1月26日经广东省资产评估协会第三届理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条 为规范本会理事会管理，依据《广东省行业协会条例》和《广东省资产评估协会章程》以及广东省财政厅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会设理事会，理事由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理事人数为会员代表数的三分之一，理事须为会员代表。理事可连选连任。

第三条 理事会为会员代表大会的执行机构，在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依照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和本会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

第四条 理事会的职权是：

- (一) 提议并决定会员代表大会的召开；
- (二) 选举本会会长、副会长、常务理事；
- (三) 在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增补、罢免理事；
- (四) 审定本会常设办事机构的设置及常设办事机构领导成员；
- (五) 对会员违反法律法规和行业自律性管理规范的行为，作出行业自律性惩戒决定；
- (六) 审议、通过本会的年度工作报告；
- (七) 审议、通过本会的年度会费收支情况报告；

(八) 制定本会增加或减少注册资金的方案；

(九) 研究决定行业重大事项，聘请本会名誉会长和顾问；

(十) 向会员代表大会报告工作，执行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

(十一) 制定内部管理制度；

(十二) 其他应由理事会行使的职责。

第五条 理事会每年召开一次会议。理事会会议通知必须列清会议议题。理事会须有过半数的理事出席参加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理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能生效。理事会应当对决议形成会议纪要，并由监事（或法定代表人）签字确认，会后向全体理事公布，并抄报业务指导单位及登记管理机关。

第六条 理事会会议由会长召集和主持；会长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务时，由会长书面委托副会长或者秘书长召集和主持。三分之一以上理事可以提议召开理事会。

第七条 本制度经理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由理事会解释。

广东省资产评估协会重大活动 备案报告制度

(2016年1月26日经广东省资产评估协会第三届理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条 为规范本会重大活动的管理工作，提高本会工作的透明度，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依据《广东省行业协会条例》、和《广东省资产评估协会章程》（以下简称《章程》），以及广东省财政厅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重大活动备案报告是指将可能对本行业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在规定的时间内，以备案的方式向业务指导单位和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报告的行为。

第三条 本会重大活动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章程》的有关规定，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体现会员的意志，有利于促进行业的健康发展。同时，活动不能影响社会稳定、损害社会公众利益。

第四条 本会重大活动的内容：

- (一) 召开会员代表大会；
- (二) 修改章程；
- (三) 重大的学术活动；
- (四) 大型的展览活动；
- (五) 涉外（包括港、澳、台地区）活动；
- (六) 开展评比、达标、表彰活动；
- (七) 接受境外人民币五万元以上的捐赠或赞助；
- (八) 对本行业有重大影响的诉讼活动；
- (九) 其他重大活动。

第五条 本会做出本制度第四条内容之一的决定，从决定之日起7天内应当向相关业务指导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备案。其中，开展业内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的，应经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通过，并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报登记管理机关审核备案。修改章程的，按照本会章程规定，在会员代表大会通过后30天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开展其他内容的，由协会向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指导单位书面报告即可。

第六条 本会重大事项备案报告均以书面形式，主要内容包括：活动的内容、方式、规模、参加人员、时间、地点、经费等方面。

第七条 本会重大事项备案报告送达后，经受理机关审查，认为活动有违反法律、法规和政策或本会《章程》时，本会应立即停止活动，或进行纠偏后再开展活动。

第八条 重大活动开展结束后，需将重大活动开展成效评估、社会影响、存在问题、下一步打算等综合情况，书面报告登记管理机关和相应的业务指导单位。

第九条 本会秘书处应及时、完整保存重大活动备案报告资料，规范归档保管。

第十条 本制度经理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由理事会解释。

广东省资产评估协会信息披露制度

(2016年1月26日经广东省资产评估协会第三届理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条 为规范本会的信息披露工作，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促进本会规范运作，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依据《广东省行业协会条例》和《广东省资产评估协会章程》，以及广东省财政厅信息公开管理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披露是指将可能对本行业产生重大影响而会员尚未得知的信息，在规定的时间内，以规定的方式向会员或社会公布的行为。

第三条 本会信息披露的内容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年度报告为定期报告，其他报告为临时报告。社团登记管理机关认为有必要披露的信息，也应当予以披露。临时报告内容包括以下几方面：

- (一) 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的决议；
- (二) 对行业发展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
- (三) 本会接受政府职能委托、授权、转移情况；
- (四) 本会开展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的情况；
- (五) 本会开展重要工作或活动的通知或文件。

第四条 信息披露是本会的持续责任，本会应该忠实诚信地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本会应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开地报送及披露信息，确保没有虚假、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信息披露可通

过本会内部刊物、网站等进行公布。

第五条 本会发现已披露的信息有错误、遗漏或误导时，应及时发布更正公告、补充公告或澄清失实公告。

第六条 本会理事会授权秘书处负责组织和协调本会信息披露事务。

第七条 信息披露前应严格履行下列程序：

- (一) 提供信息的部门负责人核对相关信息资料并签字确认；
- (二) 秘书长进行规范性审查并签字；
- (三) 会长或秘书长签发。

第八条 涉及到行业和社会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的披露，须报请政府相关业务指导部门同意，经充分磋商统一口径后，方能公开发布披露。

第九条 未经理事会决议或会长（秘书长）授权，理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本会或理事会向公众发布、披露本会未经公开披露过的信息。

第十条 监事会及监事个人不得代表本会向会员代表大会和媒体发布、披露本会未经公开披露的信息。监事会或监事向会员代表大会或国家有关机关报告相关人员损害本会利益或违法、违规和违反本会章程的行为时，应及时通知理事会，并提供相关资料。

第十一条 本会年度工作报告应当经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审议后，向会员公布，并报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

第十二条 本会应当在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

或常务理事会召开之前告知会员或理事会议的时间、地点、方式及议程等事项。

第十三条 本会应当及时将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的决议通过本会的信息披露途径告知会员，并上报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第十四条 本会应当随时关注本行业的信息动态，对本会正常运作和会员业务发展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及时告知会员。

第十五条 本会对外信息披露的文件（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要建立专卷存档保管。会员代表大会文件、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文件、监

事会或监事文件及信息披露文件要分类专卷存档保管。

第十六条 本会理事、监事及其他因工作关系接触到应披露信息的工作人员，对本会产生重大影响的未公开披露的信息负有保密的责任和义务，不得泄露未公开披露的有关信息。否则，对由此产生的不良影响负全部责任。

第十七条 由于本会有关人员的失职给本行业造成影响时，应对其给予惩戒。

第十八条 本制度经理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由理事会解释。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关于印发《中国资产评估协会执业会员继续教育管理办法》的通知

中评协办〔2016〕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资产评估协会（注册会计师协会）：

为适应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管理方式改革，进一步规范中国资产评估协会执业会员继续教育工作，我会对《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继续教育制度》（中评协〔2008〕156号）进行了修订。现将修订后的《中国资产评估协会执业会员继续教育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中国资产评估协会执业会员继续教育管理办法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2016年1月21日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执业会员继续教育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以下简称中评协）执业会员继续教育工作，不断提升执业会员的专业素质、执业能力和职业道德水平，根据《中国资产评估协会章程》及相关规定，制定本办

法。

第二条 执业会员继续教育应当以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为导向，以职业道德和能力建设为核心，坚持理论联系实际、按需施教、注重实效、突出针对性和前瞻性的原则。

第三条 执业会员享有继续教育的权利和履行继续教育的义务。执业会员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要求接受继续教育。

资产评估机构应当保障本机构执业会员参加继续教育的权利。

第四条 中评协建立执业会员继续教育管理机制，充分发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资产评估协会（以下简称地方协会）和资产评估机构在执业会员继续教育中的作用。

中评协、地方协会和资产评估机构应当保障执业会员继续教育经费投入。

第二章 继续教育的组织管理

第五条 执业会员继续教育实行统一管理，分级负责。

第六条 中评协负责全国执业会员继续教育的组织、管理和协调工作。具体包括：

- (一)制定全国执业会员继续教育规划和制度；
- (二)制定并发布全国执业会员继续教育大纲；
- (三)组织编写和推荐全国执业会员继续教育重点教材；
- (四)制定并组织实施中评协执业会员继续教育年度计划；

(五)指导、评价地方协会的继续教育工作；

(六)指导、评价资产评估机构内部培训工作。

第七条 地方协会负责本地区执业会员继续教育的组织管理工作。具体包括：

(一)制定本地区执业会员继续教育实施办法；

(二)制定并组织实施本地区执业会员继续教育年度计划；

(三)组织编写本地区执业会员继续教育培训教材；

(四)组织本地区执业会员参加中评协组织或中评协委托组织的继续教育培训；

(五)审核认定本地区资产评估机构内部培训资格，并报中评协备案；

(六)制定本地区资产评估机构内部培训管理办法，指导、评价本地区资产评估机构内部培训工作。

第八条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组织和督促本机构执业会员接受继续教育，并提供必要的学习条件和经费保障。

第九条 资产评估机构具备下列条件的，可向所在地地方协会申请内部培训资格：

(一)至少拥有30名执业会员；

(二)年评估业务收入至少1000万元；

(三)具有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和科学的培训计划；

(四)能够提供承担培训任务的师资、场地和设施；

(五)地方协会要求的其他条件。

第十条 中评协、地方协会、资产评估机构应当聘请实践经验丰富、理论水平高、职业道德和社会声誉良好的专家学者，承担执业会员继续教育任务，建设执业会员继续教育师资队伍。

第三章 继续教育的内容、形式及学时

第十一条 执业会员继续教育的主要内容包括：执业会员为市场主体的各类资产价值及相关事项，提供测算、鉴证、评价、调查和管理咨询等各种服务应当掌握的理论、技术和方法等专业知识，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政策、职业规范等。

第十二条 执业会员参加继续教育的主要形式包括：

(一)中评协或地方协会举办的培训班、研修班、专业论坛、学术会议、学术访问或专题讲座等；

(二)中评协或地方协会提供的远程教育；

(三)中评协或地方协会委托相关教育培训机构提供的网络在线培训;

(四)经所在地地方协会认可的资产评估机构内部培训;

(五)中评协或地方协会认可的其他形式。

第十三条 下列情形视为执业会员接受继续教育:

(一)担任中评协或地方协会举办或委托举办的继续教育培训班或研修班授课人、专业论坛或专题讲座演讲人;

(二)参加中评协或地方协会组织的行业执业质量检查、专案调查、专家论证及执业责任鉴定;

(三)参加资产评估执业标准制定;

(四)参加资产评估师考试辅导教材或继续教育培训教材编写;

(五)承担中评协或地方协会认可的课题研究,并取得研究成果;

(六)公开出版或发表评估专业著作或专业论文;

(七)参加中评协或地方协会认可的国内外评估机构的培训;

(八)参加在职资产评估专业学位教育;

(九)经中评协或地方协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十四条 执业会员每年接受继续教育的时间累计不得少于60个学时,其中:网络在线形式所确认的继续教育时间不超过30个学时。本年度的继续教育学时仅在当年有效。

第十五条 执业会员参加第十二条所列形式的继续教育,至少45分钟为一个学时,按照实际参加时间确认学时。

第十六条 执业会员参加第十三条所列形式的继续教育,按下列标准确认学时:

(一)担任执业会员继续教育培训班或研修班授课人、专业论坛或专题讲座演讲人,按照实际授

课、演讲时间的4倍确认学时;

(二)参加行业执业质量检查、专案调查、专家论证及执业责任鉴定每天确认4个学时,每年最多可确认40个学时;

(三)参加资产评估执业标准制定,项目组长每个项目确认30个学时,项目组成员每个项目确认20个学时;

(四)参加资产评估师考试辅导教材或继续教育培训教材编写,每万字确认5个学时;

(五)承担研究课题并取得研究成果,每个项目确认20个学时;

(六)公开出版评估专业著作,独著每个项目确认40个学时,合著第一作者每个项目确认30个学时,其他作者每个项目确认20个学时;

(七)在省级以上(含省级)经济类报刊上发表评估专业文章,第一作者每篇确认15个学时,其他作者每个项目确认10个学时;

(八)参加中评协或地方协会认可的国内外评估机构的培训,按照实际参加时间确认;

(九)参加在职资产评估专业学位教育,当年可确认30个学时。

第十七条 执业会员参加中评协或地方协会举办的培训班、研修班、专业论坛、学术会议、学术访问或专题讲座,继续教育学时由举办方确认。

执业会员参加第十三条所列形式的继续教育,应当填写继续教育学时确认申请表,连同有关证明材料一并提交所在地地方协会确认。

执业会员参加资产评估机构举办的内部培训,由地方协会对该资产评估机构内部培训考核验收后,确认其继续教育学时。

分支机构执业会员接受总所内部培训并申请确认学时的,由总所所在地地方协会开具培训证明,分支机构所在地地方协会确认并记录其继续教育学时。

第十八条 执业会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本人提供合理证明，经所在地地方协会审核确认后，其继续教育学时可以顺延至下一年度完成，但不得影响下一年度继续教育学时的完成。

(一)在境外停留半年以上（含半年）的；

(二)生育休产假的；

(三)因疾病连续半年以上（含半年）无法正常工作的；

(四)地方协会认可的其他情形。

第十九条 本办法中未明确的其他形式的继续教育学时，由中评协或地方协会认定。由地方协会认定的，应当将参加继续教育形式及学时确认情况报中评协备案。

第四章 继续教育的考核

第二十条 中评协或地方协会对执业会员继续教育实行考核、考试制度。执业会员在学习期间违反继续教育培训纪律和管理制度的，可视情节予以批评教育；考核、考试不合格者，不计算继续教育学时，同时将培训结果通报所在资产评估机构。

第二十一条 执业会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取消相应的继续教育学时，并予以行业内通报批评：

(一)提供虚假证明材料骗取继续教育学时的；

(二)由他人代替参加继续教育培训的；

(三)严重违反继续教育培训纪律和管理制度的。

第二十二条 对于未完成当年继续教育学时，且不符合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情形的执业会员，由地方协会限期进行强制培训，对于拒不接受强制培训或强制培训不合格的执业会员，不予通过年检。

第二十三条 地方协会应当加强对资产评估机构内部培训工作的监督、检查，对不能持续具备内部培训资格条件或不能保证培训质量的资产评估机构，应当取消其内部培训资格。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2016年2月1日起施行。2008年7月28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继续教育制度》（中评协〔2008〕156号）同时废止。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关于印发《资产评估机构综合评价办法》的通知

中评协〔2016〕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资产评估协会（有关注册会计师协会）：

为适应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制度改革需要，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对《资产评估机构综合评价办法》（中评协〔2014〕58号）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资产评估机构综合评价办法》已于2015年12月31日经中国资产评估协会第四届常务理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资产评估机构综合评价办法》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2016年2月3日

资产评估机构综合评价办法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第四届常务理事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规范资产评估机构（以下简称评估机构）评价行为，引导评估机构合理竞争，推动评估机构做优做强做大，提升评估行业影响力，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评估机构综合评价是根据一定的规则，在对反映评估机构执业状况的相关单项指标进行评分的基础上，按照各指标权重系数计算评估机构的综合得分，并根据得分情况公布评估机构综合评价前百家名单和有关单项指标前百家名单。

本办法所称的资产评估师为经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以下简称中评协）登记并在评估机构工作的资产评估师。

第三条 评估机构综合评价遵循客观、科学、公开、公平、公正原则。

第四条 中评协负责全国评估机构的综合评价工作。

（一）制定评估机构的综合评价规则，组织实施全国评估机构的综合评价工作。

（二）指导和监督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资产评估协会（以下简称“地方协会”）开展本地区评估机构的综合评价工作。

（三）组织专家研究设定指标权重系数。

第五条 综合评价工作每年开展一次，评价年度为上一年度，基准日为12月31日，每年6月按本办法规定公布评价结果。

第六条 设立满1个会计年度的评估机构和合并新设、分立新设未满1个会计年度的评估机构应当参加综合评价。其中，采取总分公司经营模式的评估机构，分支机构各项指标合并入所属总公司；采取母子公司经营模式的评估机构，子公司各项指标合并入所属母公司，同时，子公司单独参加评价。

第七条 综合评价选取评估机构的下列指标（附表1），采用平均值比较法计算单项指标得分：

（一）年业务收入指标

年业务收入是指中评协行业信息平台评价年度基准日记载的评估机构全部业务收入。年业务收入指标得分=评估机构年业务收入÷参评评估机构年业务收入前100家平均值。

（二）资产评估师数量指标

资产评估师数量是指评估机构在中评协行业信息平台评价年度基准日记载的资产评估师数量，同时综合考虑资深会员数量、金牌会员数量、专业新锐人才数量和完成继续教育的情况。资产评估师数量指标得分=评估机构资产评估师数量÷参评评估机构资产评估师数量前100家平均值。其中，资产评估师数量=（评价年度期初资产评估师数量+期末资产评估师数量）/2-未完成继续教育的评估师数量+资深会员数量×3+金牌会员数量×2+专业新锐人才数量×2。

（三）资产评估师年人均收入指标

资产评估师年人均收入是指评估机构年业务收入与评估机构在中评协行业信息平台评价年度期初、期末记载资产评估师数量的平均数的比值。资产评估师年人均收入指标得分=评估机构资产评估师年人均收入÷参评评估机构资产评估师年人均收入前100家平均值。

（四）资产评估师平均执业年限指标

资产评估师平均执业年限是指评估机构在中评协行业信息平台评价年度基准日记载的资产评估师的平均登记时间。资产评估师平均执业年限指标得分=评估机构资产评估师平均执业年限÷参评评估

机构资产评估师平均执业年限前100家平均值。

（五）人才培养指标

人才培养是指评估机构在评价年度内人才培养方面的投入和取得的成绩。人才培养指标得分=评估机构人才培养得分÷参评评估机构人才培养得分前100家平均值。

（六）执业质量指标

执业质量是指评估机构在评价年度及前4年内评估机构和资产评估师受到行政处罚、自律惩戒的情况。评估机构的计分按对应年度评估机构计分标准规定分值（附表2）累计计算，资产评估师每1人次计分为评估机构计分标准规定分值的50%累计计算。执业质量指标得分=（100-Σ对应年度受处罚或惩戒的相关分值）/参评评估机构执业质量得分前100家平均值。

（七）行业贡献指标

行业贡献是指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在评价年度内参加中评协和地方协会组织的行业建设活动情况，受到表彰情况，以及在中评协和地方协会担任理事等职务并发挥积极作用的情况。行业贡献指标得分=评估机构行业贡献得分÷参评评估机构行业贡献得分前100家平均值。

第八条 综合评价的参评评估机构均设基础分100分，评估机构综合评价得分为100+Σ单项评价指标得分×权重系数。指标权重系数范围见附表1，中评协秘书处根据行业发展的需要，每年组织专家打分确定各指标权重系数并公布。

第九条 综合评价得分的计算公式如下：

综合评价得分=100+年业务收入指标得分×W1+资产评估师数量指标得分×W2+资产评估师年人均收入指标得分×W3+资产评估师平均执业年限指标得分×W4+人才培养指标得分×W5+执业质量指标得分×W6+行业贡献指标得分×W7（其中，W1，W2……W7为对应指标的权重系数，合计为100）。

第十条 综合评价按下列程序进行：

(一) 评估机构于每年3月31日之前, 将综合评价所需信息报地方协会。

(二) 地方协会于每年4月30日之前, 将评估机构填报的信息经核实、汇总后报中评协。

(三) 每年6月30日之前, 中评协将评估机构综合评价前百家名单和有关单项指标前百家名单在中评协网站予以公示, 公示期10天。在公示期内, 参评评估机构及相关方面可以向中评协和地方协会反映情况。

(四) 公示期满且无异议, 或对提出的异议进行核实并修正相关信息后, 中评协将在中评协网站和有关媒体上正式公告评估机构综合评价前百家名单和评估机构年业务收入、关联业务收入等有关单项指标前百家名单。

第十一条 中评协对不按规定及时上报参评信息的评估机构, 视情节轻重予以行业自律惩戒; 对填报不实信息的评估机构, 一经查实, 取消当年参评资格, 并计入诚信档案。

第十二条 各地方协会应对参评评估机构上报材料进行认真核实和汇总, 做到客观公正。地方协会不能按时上报评估机构参评信息等情况, 应向中评协提交书面说明。

第十三条 中评协授权地方协会参照本办法评价体系, 对本地区评估机构进行综合评价、排名, 同时报中评协备案。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2014年3月28日印发的《资产评估机构综合评价办法》(中评协〔2014〕58号)同时废止。

附表1

综合评价指标及权重系数表

序号	评价指标	权重系数范围
1	年业务收入指标	25-40
2	资产评估师数量指标	10-25
3	资产评估师年人均收入指标	5-15
4	资产评估师平均执业年限指标	2-5
5	人才培养指标	2-5
6	执业质量指标	25-40
7	行业贡献指标	5-15

附表2

执业质量减分标准

类别	项目	受处罚或惩戒的年度及对应减分值				
		前4年	前3年	前2年	前1年	评价年度
行政处罚	警告	3	6	10	13	16
	罚款	4	8	12	16	20
	没收违法所得	6	12	18	24	30
	暂停执业	8	16	24	32	40
自律惩戒	警告	2	3	5	6	8
	限期整改	2	5	7	10	12
	行业内通报批评	4	8	12	16	20
	公开谴责	6	12	18	24	30
	吊销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8	16	24	32	40

评估机构优秀摄影作品展示





广东省资产评估协会
Guangdong appraisal society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仓边路26号六楼

邮编：510030

网址：<http://www.gdpx.org>

E-mail: gdicas@163.com

电话：020-83176927

传真：020-83176514